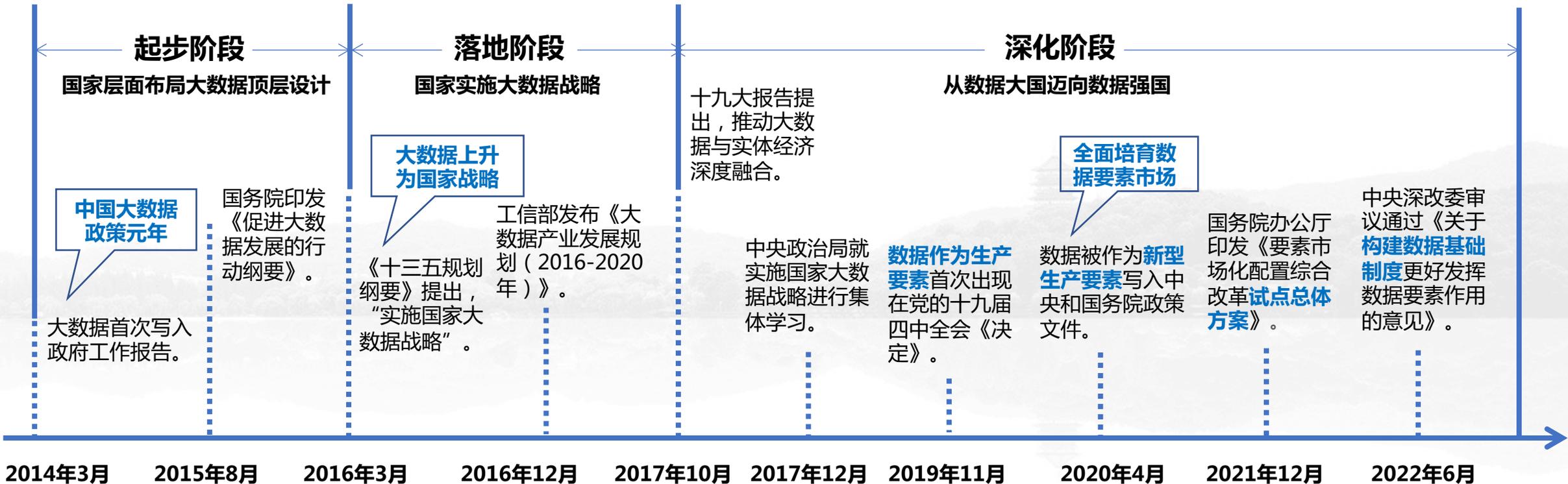


浙江省的公共数据制度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年7月

1.1 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



1.1 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

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指出，要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1.2 数字化改革推动公共数据制度完善

- 2003年，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作出“数字浙江”建设决策部署。此后，一系列重大改革接续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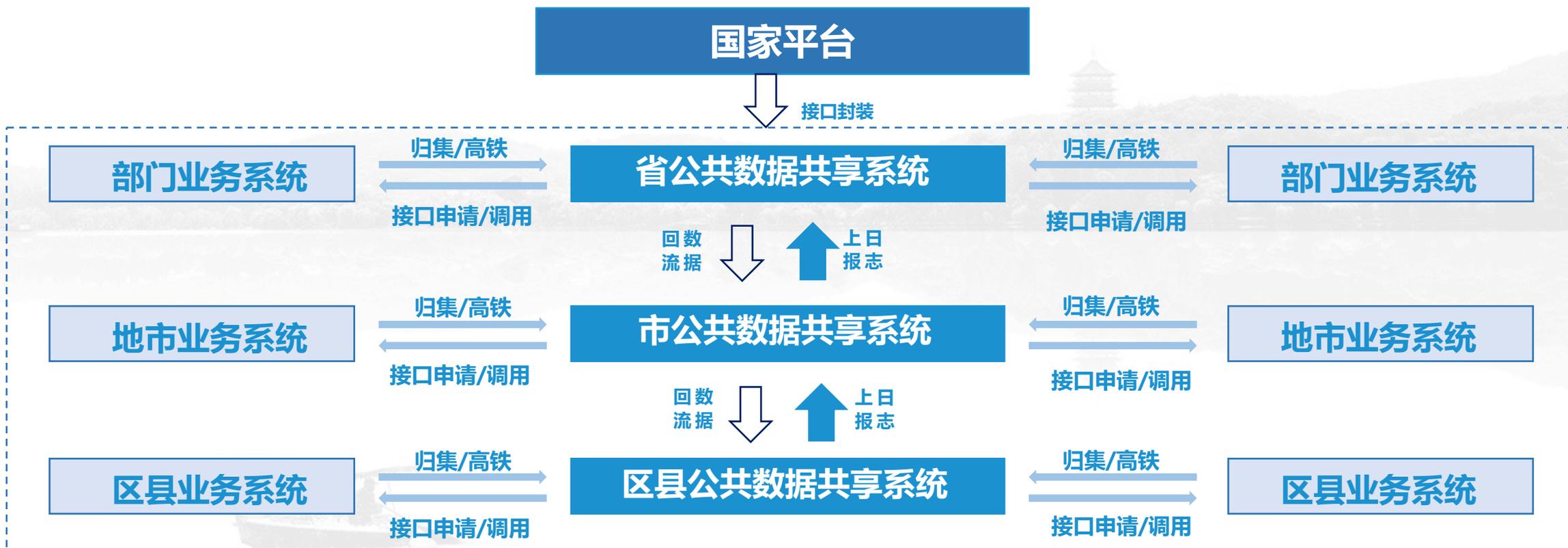
- 当前，我省正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使命，奋力打造数字中国示范区、全球数字变革高地，高水平建设数字浙江。**公共数据**是支撑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法治的**重要基础资源**。

1.2 数字化改革推动公共数据制度完善



1.3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公共数据制度奠定基础

近年来，省大数据局全力推进省市县三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全省数字资源**高质量供给、高效率配置、高水平统筹**，不断夯实数字化改革的平台**底座**，为全方位各领域数字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1.4 浙江公共数据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2017年3月，出台《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全面推行电子政务，实行网上办事，推动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统筹建设与资源整合，提升政府信息化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2020年6月，出台《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81号），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有力推动全省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4 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2017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1 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6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省 长

袁家军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1.4 浙江公共数据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累计发布政策文件**21项**，标准规范**51项**，体系化、规范化推动平台建设。

综合类 (制度4项)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
(试行)
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

基础设施类 (制度4项标准3项)

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
暂行办法
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视频会议
管理暂行办法
.....

数据资源类 (制度6项标准13项)

公共数据元管理规范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法人库数据规范
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
.....

应用支撑类 (制度2项标准3项)

浙江省应用目录编制规范(试行)
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接口
标准规范
浙江省应用组件目录编制规范(试行)
.....

网络安全类 (制度1项标准9项)

浙江省政务外网安全运行监测指标
(试行)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试行)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总则
.....

浙里办 (标准8项)

“浙里办”页面设计规范
“浙里办”应用接入规范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单处理机制
(试行)
.....

浙政钉 (制度1项标准6项)

“浙政钉”应用设计规范
“浙政钉”应用验收规范
“浙政钉”管理暂行办法
.....

其他(门户、项目管理等) (制度2项标准9项)

数字化改革门户页面设计规范
数字化改革门户和综合集成应用
部署规范
浙江省电子政务项目评审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
.....

2.1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的特点和亮点

2022年1月21日，《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3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明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法律地位**，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等**管理活动**作出规定，提出**六个方面一体化建设要求**。

◆ 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

◆ 一体化共享开放通道

◆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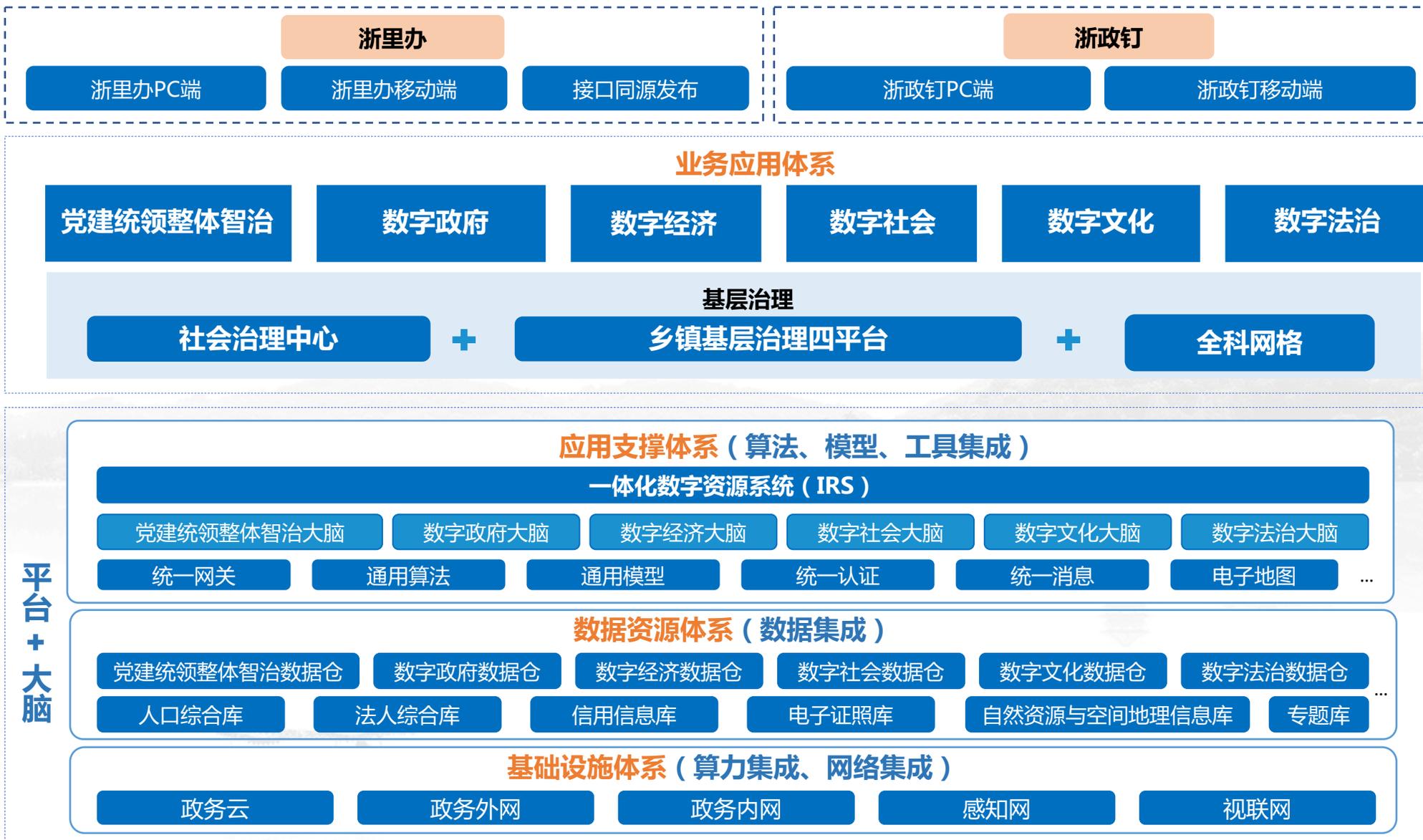


◆ 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 一体化数据标准体系

◆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1) 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



政策制度体系 (法规、政策、评价指标)

标准规范体系 (数据、业务、技术、项目)

组织保障体系 (机构、人才、文化)

网络安全体系 (制度、标准、网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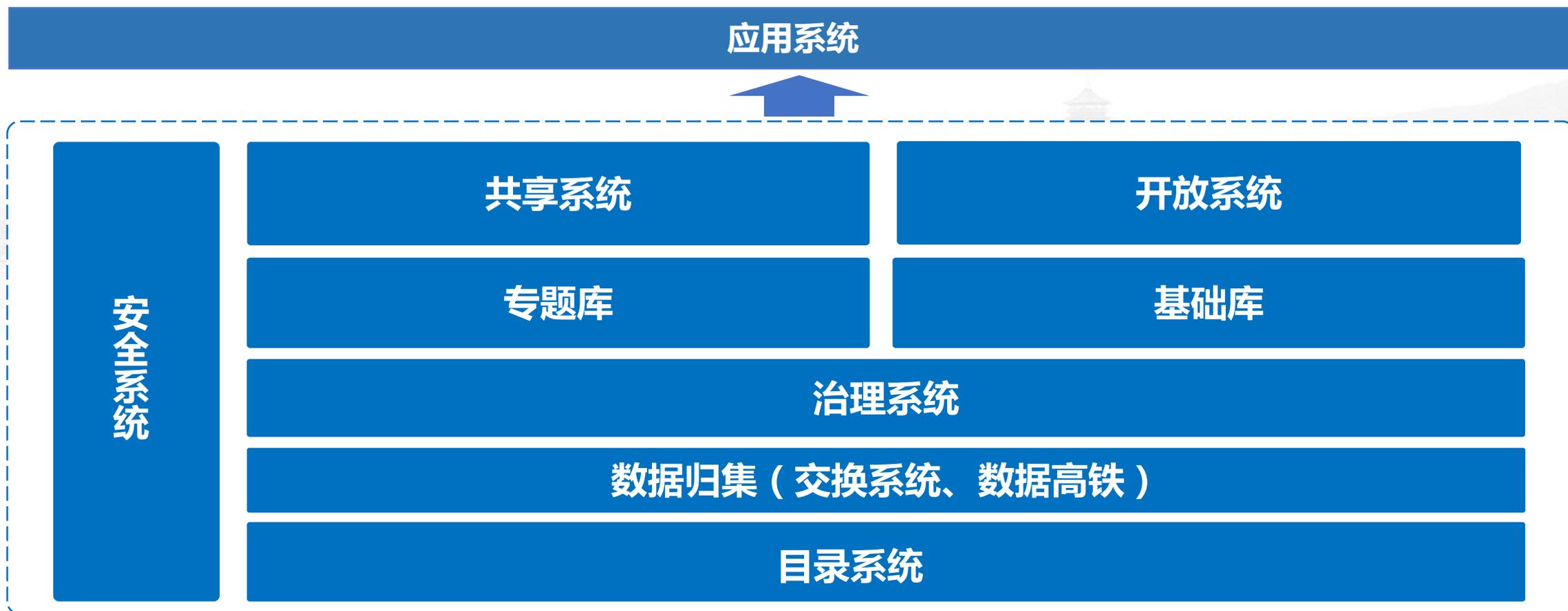
(2) 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累计编制目录数据项**224.4万项**，其中省级**27.3万项**，市县级**197.1万项**，基本实现应编目尽编目。



(3)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省市县三级平台按照“一体化架构，差异化定位，多层次赋能，协同高效共享”原则，按需部署目录系统、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工具。



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五大基础库&九大专题库

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原则，统一建设**人口、法人、信用信息、电子证照、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九大专题库，支撑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



省域治理专题库



(4)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 (Integrated Resources System , 简称**IRS系统**)

对全省**20多年**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成果进行全面盘点 ,
13363个应用、**224.4万项**数据、**397个**组件、**8.9万个**云资源全目录实时在线 ,
实现数字资源**高质量供给、高效率配置、高水平统筹**。

实现全省政务数字资源 “**六个一**” 目标 :

 **一本账管理**

 **一站式浏览**

 **一揽子申请**

 **一体化生产**

 **一平台调度**

 **一张网管控**

(5) 一体化数据标准体系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标准以及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已发布的公共数据相关地方标准

《法人库数据规范》 《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 《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 《可信电子证照管理规范》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公共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互联网+监管”数据规范》 《公共数据元管理规范》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6) 一体化共享开放通道

运用数据高铁、数据管道、数据交换、信息报送等多种技术，形成一体化的**公共数据归集交换体系**，将数据按需完整、实时传输至公共数据平台，**分级分类提供共享**，依法有序推进开放。



公共数据定义、共享开放原则和属性

公共数据定义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根据本省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属于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第三条

共享原则和属性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不共享数据。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开放原则和属性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和禁止开放数据。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2 数据共享的制度规定

省平台开发数据共享接口**3912个**，2021年累计调用**233.9亿次**；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具备**百亿级**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2021年新增批量共享**22.1万项**数据项。

接口被调用**233.9亿次**
同比增长**40%**

新增批量共享**22.1万项**数据项
同比增长**65%**

接口共享 (API)

批量共享 (ODPS)

3912个共享接口

(支撑最高1万次/秒并发)

- 省级调用51.4亿次
- 市级调用112.1亿次
- 县级调用70.4亿次

公共数据共享系统

支撑360个应用

(14000计算单元、10000TB存储)

- 省级128个
- 市级112个
- 县级120个

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省级公共数据平台

案例：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助力群众企业“多做选择题、少做填空题”，
每年群众企业少填表单字段6.1亿项、免交申报材料6990.8万份。
推出111个高频“智能秒办”事项，实现审批零人工、零等待。

全省事项字段共享率

18.9% 51.4% ↑

全省事项材料共享率

14.4% 26.5% ↑

高频事项字段共享率

17.6% 64.2% ↑

高频事项材料共享率

31.7% 45.5% ↑

字段免填事项数

108个

材料免交事项数

461个

“双免”事项数

35个

2.3 数据开放的制度规定

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由省级负责建设**全省统一数据开放网站**，11个地市建立数据开放分站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Zhejiang Province's data openness.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Open Data, API Services, Application Results, Map Services, Developer Center, Open Index, Interactive Exchange, Policy Updates, and Open Ecosystem.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Home, Open Data, API Services, Application Results, Map Services, Developer Center, Open Index, Interactive Exchange, Policy Updates, and Open Eco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浙江·数据开放" (Zhejiang Data Openness) and a dropdown menu set to "省级" (Provincial).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a "高级检索" (Advanced Search) dropdown and a "全站搜索" (Full Site Search) button. The banner also displays key statistics: "全省共开放19224个数据集 (含9648个API接口)" (The province has opened 19,224 data sets (including 9,648 API interfaces)), "97765项数据项, 593087.55万条数据" (97,765 data items, 59,308,755 data records), and a "了解更多 >>" (Learn more >>) link. The background of the banner shows a scenic view of a lake and mountains at night.

2.3 数据开放的制度规定

目前浙江省公共数据无条件开放提供**直接下载与接口服务**两种模式，可通过浙江数据开放网站申请。



浙江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数据开放
DATA.ZJ.GOV.CN

登录 | 注册 | 服务协议 | 网站无障碍

进入老年模式

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开放数据

接口服务

应用成果

地图服务

开发者中心

开放指数

互动交流

政策动态

开放大赛

浙江省

省级部门

全部(1187)

省经信厅 (省中小企...(16)

省档案馆(24)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

省委机要局 (省密码...(2)

省发展改革委(71)

省教育厅(81)

省科技厅(15)

请输入资源名称

元数据说明下载

目录下载

共1187个数据集

浙江省全省技术合同登记信息

数源单位: 省科技厅

目录发布时间:2021-12-17

信息项: BID ID 买方 卖方 项目名称 转让金额 技术交易金额

农作物种子市场观测点备供种信息调查信息

数源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目录发布时间:2021-12-01

信息项: 填报单位编号 填报时间 填报市 收购价 填报批次 定点企业名称 填报表ID 报表名称 填报数据ID 备注 生产数量 质量 ...

2.3 数据开放的制度规定

申请条件 and 途径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并符合申请时信用档案中无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记入的不良信息等要求。同时，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和开放利用协议，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流程

提出申请 →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 → 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签署安全承诺书，并与数据提供单位签订开放利用协议 → 申请人在开放利用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公共数据，并按照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注：《开放利用协议》明确数据开放方式、使用范围、安全保障措施。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涉及两个以上数据提供单位的，该协议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申请人签订。

开放域系统

建设开放域系统，实现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开放应用。开放域系统提供身份认证授权中心和数据沙箱两大核心服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条例》第三十五条对授权运营模式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允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符合条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为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法律依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应围绕以下六个主要方面：

一

谁来授权（授权主体）

二

授权给谁（授权运营单位）

三

怎么授权（授权方式和程序）

四

授权什么（使用权+收益权）

五

怎么运营

六

如何安全监管与评价激励

3 强化公共数据安全保障

全面贯彻《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三大保障体系**，强化数据安全使用监管，切实防范公共数据篡改、泄露和滥用。

制度规范体系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总则
- 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日志审计规范
-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销毁技术规范
- 浙江省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

技术防护体系

-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访问精细化授权
- 数据脱敏
- 数据库防火墙
- 日志审计
- 存储传输加密
- 数据水印溯源
- 数据备份
- 隐私计算

运行管理体系

- 建立安全管理团队
-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云桌面堡垒机管控
- 日常监督检查
- 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 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 数据安全能力评估
- 安全审计

3.1 贯通制度规范

制定完善数据安全相关制度规范和配套措施，确保省市县全贯通。

序号	类别	制度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1	地方政府规章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6月12日
2	地方标准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2021年7月5日
3		《公共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2021年9月9日
4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2022年4月26日
5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2022年4月26日
6		制度规范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日志审计规范（试行）》
7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销毁技术规范（试行）》		2020年12月7日
8	《浙江省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试行）》		2021年3月23日
9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总则》		2021年7月22日
10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评估规范（试行）》		2021年8月2日
11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脱密技术规范（修订版）》		2022年4月26日

3.2 强化技术防护

持续提升平台分类分级、态势感知、权限管控、数据脱敏等能力，重点加强水印溯源、传输存储加密、数据使用侧监管等方面能力建设。



3.3 强化运维管理

树立数据安全底线思维，强化运维管理机制，全面筑牢公共数据安全防线。

运行管理

工作体系

- 各地各部门建立数据安全责任机制，建立数据安全运维专班，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涉疫数据等个人敏感信息保护。

风险监测

- 加强以态势感知为核心的**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对**数据共享、数据回流、开发环境、供应链**等场景的安全风险监测。

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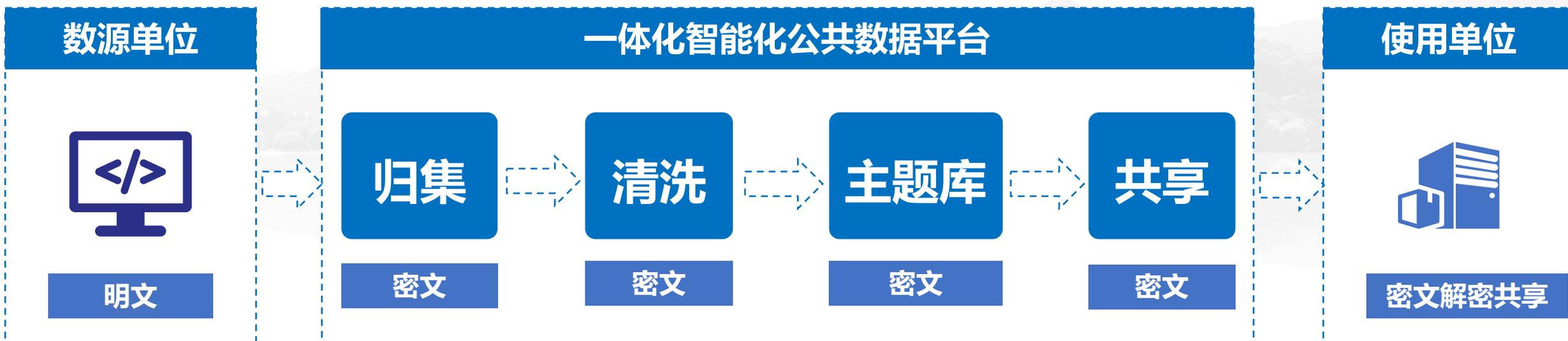
- 进一步提升分类分级、权限管控、数据加密、脱敏水印等安全防护水平，确保告警**全闭环处置**，主动防范各类安全事件。

培训评估

- 加强对各部门及ISV安全培训，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 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安全能力评估，以评促建，发掘树立**典型示范**。

3.4探索数据全生命周期密态流转

深入贯彻《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依托公共数据平台采用同态加密、脱敏脱密、态势感知等数据安全技术，全面形成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密态流转的新模式。



3.5 探索安全多方计算技术应用

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加快，数据赋能各单位多样化业务需求也日益强烈。开展**安全多方计算技术**研究应用，探索数据开放、数据共享、数据交易、授权运营新机制，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利用。



谢谢！



谢谢！



谢谢！

